

高英工商辦理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電機與電子職群、設計職群、動力機械職群
協調會會議

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高英工商圖書館

主席：陳校長德松

記錄：陳月嬌組長

出席學校：一甲、七賢、三民、大仁、大社、大洲、大義、大寮、大樹、大灣、小港、中山、中正、中庄、中芸、中崙、五甲、五福、仁武、文山、文府、右昌、左營、正義、正興、民族、永安、田寮、立德、光華、杉林、岡山、忠孝、明華、明義、明誠、林園、阿蓮、青年、前金、前峰、前鎮、南隆、後勁、美濃、茄萣、英明、苓雅、高師大附中、國光、國昌、梓官、蚵寮、烏松、陽明、圓富、新興、楠梓、溪埔、獅甲、瑞祥、路竹、鼎金、鼓山、嘉興、壽山、旗山、旗津、福山、福誠、翠屏、鳳山、鳳西、鳳甲、鳳林、鳳翔、潮寮、橋頭、燕巢、興仁、餐旅、龍華、彌陀、那瑪夏、海青工商、大榮中學、三信家商、立志中學、中山工商、高苑工商、華德工家、樹德家商

主席致詞：

壹、工作報告：

- 一、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高英工商考區」承辦電機與電子職群、設計職群、動力機械職群，共 3 個職群 6 項競賽主題。
- 二、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高英工商考區」辦理日期為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 三、 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國中校服或運動服，並攜帶學生證。
- 四、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高英工商考區」學科測驗以人工閱卷，考生須自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與修正液。
- 五、 參賽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參賽時，選手更換機制。

(一)因不可抗拒事件無法參賽之選手，原報名學校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得可同額遞補參賽選手。

(二)選手名單更換期限為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請原報名學校函文至競賽承辦學校，副本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技藝資源中心及本校高英工商。

六、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術科爭議處理機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在高英工商題庫建置會議中修訂。【附件 1】(如第 4 頁)本校傳真號碼為 781-8137 技藝中心陳月嬌組長。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如【附件 2】(如第 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競賽日程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高雄市 106 學年度【高英工商考區】技藝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3】(如第 12 頁)。

(二)承辦學校提供參賽選手及各校帶隊老師午餐便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電機電子職群、設計職群、動力機械職群學科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電機與電子、設計、動力機械等職群之試題以高雄市 106 學年度

公告的國中技藝競賽題庫為選題依據。(教育局網站/本市技藝教育資源網/高英工商網站)。

(二)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學科測驗，自學科題庫 150 題中選考 50 題，測驗成績佔競賽總成績之 30%。(請自備文具用品及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三)測驗時間：30 分鐘。

(四)各校參賽應於筆試預備時間進入筆試考場，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以零分計算。

(五)參加競賽學生請按編號入座，不得私自更換座位。

(六)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考試結束鈴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者，請安靜離開考場。

(七)冒名頂替者，取消競賽資格，並依校規處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術科命題，提請討論。(各職群分開時再討論)

說 明：

(一)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術科測驗，教育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抽題完畢，術科測驗題號動力機械職群第 3 題、電機電子職群第 2 題、設計職群第 1 題，測驗成績佔競賽總成績之 70%。考題公佈在教育局/本市技藝教育資源網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抽題題庫)。

(二)術科測驗時間：

電機電子職群：基本電子應用 90 分鐘、基本室內配線 135 分鐘。

設 計 職 群：設計基礎 120 分鐘、基礎描繪 120 分鐘。

動力機械職群：機車基本認識 30 分鐘、汽車基本認識組 30 分。

決 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及術科爭議處理機制

壹、競賽應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結束當日需將成績總表、評分原始文件及申訴書送至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彙整，由高英工商核對評分原始文件與成績總表是否無誤，成績總表倘有誤植時請承辦學校修正，確認無誤後由高英工商將各職群成績總表、評分原始文件及申訴書送交教育局，由高英工商通知各承辦學校可公告成績並同時回報教育局。
- 二、競賽隔日中午 12 時前統一由高英工商受理成績複查，並由高英工商以書面回復複查結果，對複查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 三、競賽末日隔日召開申訴事件檢視小組，檢視各校申訴事件決議情形後，由承辦學校以書面回覆申訴決議結果。

貳、術科爭議處理細節性事項

一、術科爭議處理人員及組織：

(一) 監場主任：

由各承辦技藝競賽之單位聘任，每競賽職群主題一人，須為該職群無學生參與競賽之國中主任擔任，於該職群術科競賽開始前宣導競賽異議提出方式，並於競賽期間記錄競賽場內參賽學生所提之問題、異議及職群監評處理方式。並於競賽結束一小時內，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提出之申訴，於確認無學校提出申訴案件後，方可離場。

(二) 職群監評：

由本局聘任之術科職群監評，負責各該職群之評分工作，並受理競賽期間學生提出之異議，每職群各主題為三人。並於競賽開始前召開監評會議，共同推選一人擔任監評長，監評長於術科競賽開始前說明評分重點，三位監評於競賽結束後一小時確認無申訴案件後，方可離開競賽承辦學校。

(三) 爭議處理小組：

由該競賽主題職群監評及監場主任共同組成，並由監場主任負責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競賽當日規定時間內所提出之申訴，並由各競賽主題職群監評議決申訴案件。

(四) 申訴檢視小組：

由各職群競賽承辦學校校長、國中校長代表及教育局代表組成，並由競賽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申訴檢視小組負責檢視申訴事件決議結果。

二、術科爭議提出對象與時間：

(一)提出異議：

參賽國中學生於術科競賽期間對於競賽場地、設施、材料及評審方式等所提之疑義，由職群監評受理異議事件，並由監場主任負責記錄後，再由學生簽名確認，參賽學生離開競賽場地後所提異議概不受理。

(二)提起申訴：

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因參賽國中學生於術科競賽期間所提異議，對於職群監評處理方式有所疑義，得於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針對異議內容，以書面現場向監場主任提出申訴或傳真至承辦學校後電話確認收訖後，復由爭議處理小組議決，於術科競賽結束一小時後所提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決定後，即為競賽結果確認，各該學生應本於服從監評判決精神，接受爭議處理小組決議。

(三)檢視申訴：

各競賽承辦學校於術科競賽申訴決議後，將異議事件紀錄及申訴申請書(含決議結果)送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並於競賽末日隔日內召開申訴事件檢視小組，檢視各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不包含術科成績評定方式)，並正式通知申訴學校決議結果。

三、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爭議事件需依照處理流程，參賽學生未於競賽期間提出異議者，不得提出申訴；逾申訴時效者，視為同意競賽結果。

處理流程	處理時間	提出對象	需填寫/ 檢附之文件	受理/ 裁定單位
提出異議	術科競賽期間	參與競賽學生	異議事件紀錄	職群監評
提起申訴	術科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	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	申訴申請書	監場主任/ 爭議處理小組
申請複查	競賽隔日中午12時前	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	複查申請書	競賽中心學校
檢視申訴	競賽末日隔日	各競賽承辦學校	申訴申請書 (含決議結果)	申訴事件 檢視小組

四、成績複查：

國中帶隊教師對於參賽國中學生學、術科成績如有疑義，於競賽隔日中午12時前以書面提出複查，由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受理，確認成績登錄是否有誤，不重新評分，並於複查後以書面正式回覆申請之國中帶隊教師，國中帶隊教師收到學、術科複查書面正式通知後不得再提申訴。

五、技藝競賽承辦單位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 (一)爭議處理機制需列印全開海報紙張貼於技藝競賽師生報到處明顯處，並於競賽開始前由監場主任向職群監評、工作人員及參賽國中學生說明本機制。
- (二)術科競賽期間：除該職群監評外，所有人員皆禁止與參賽學生交談，在競賽過程中所有人員應聽從該職群監評指示，不得獨自走動。
- (三)競賽之作品完成後，承辦單位應立即拍照，並留存檔案至獲獎名次公告。
- (四)承辦單位應管制與競賽無關人員不得進入學、術科考場管制區。
- (五)競賽申訴事件及成績送交申訴事件檢視小組確認無誤後公告名次及回覆申訴決議結果。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考場監場主任紀錄登記表

職群名稱：○○職群

競賽主題：○○○○組

記錄事項：

107 年 3 月 日 時 分

事件紀錄：

處理方式：

國中名稱：

參賽學生簽名：

監場主任簽名：

職群監評簽名：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所 屬 國 中			
參賽學生姓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公布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本欄免填)			
申 請 人 簽 名			
國中帶隊教師 或輔導室人員 簽 名			

備註：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各欄位請詳細查填，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後成績欄請勿自行填寫。
- 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於競賽翌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予高英工商申請並電話確認是否收件，逾時概不受理。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12.18 台國(四)字第 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100 年 12 月 06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教育部 100.04.22 修正發布-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海青工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高英工商、樹德家商、高苑工商、新光高中、中華藝校。
- (四) 協辦學校：本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承辦學校。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本市各國中 106 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 (二) 由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 (三) 以該學生選讀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群為報名參賽職群(未參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不得參加)。
- (四) 每位具報名資格學生只准擇一報名選習職群主題競賽,如違反規定,取消所有報名參賽資格。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承辦學校填妥推薦報名表,向各競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後若欲更換參賽學生,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正式行文至本局、樹德家商、高英工商及原報名之該職群技藝競賽之主辦學校)。

(二) 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3 日止。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 競賽日期：107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四)。

(二) 競賽地點：高英工商。

七、競賽主題

(一) 競賽主題範圍：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二) 學科命題內容中職群概論應佔 50%，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應佔 50%。

(三) 各主題術科題庫皆須命題 3 題，術科競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設計原則。

(四) 競賽主題及參賽人數如下：

職群別	競賽主題	人數	班數	參賽人數	備註(增加)
電機與電子	基本電子應用	1	26	27	1
	基本室內配線	1	26	27	1
動力機械	汽車基本認識	1	28	30	2
	機車基本認識	1	28	30	2
設計	基礎設計	1	25	25	
	設計基礎	1	25	25	

八、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布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二) 同分比序：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總分比高低；術科同分者，依各職群競賽辦法比序，詳見各職群同分比序總表。

(三) 各競賽主題學科測驗題庫選擇題 150 題，於競賽前由各競賽承辦學校校長自題庫中抽 50 題，總分 100 分。

(四) 術科實作測驗試題，在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由教育局自題庫中統一抽題，並公布在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五) 參賽學生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扣減術科總分 5 分。

(六) 評審由教育局統一聘任。

(七) 競賽辦理完畢應依日程表排定時間於競賽現場公布成績，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由國中帶隊老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或傳真書面申訴至競賽場地(申訴表如附件 1)，並由各競賽職群主題裁判長進行爭議處理。

(八) 本局將擇定日期公開頒獎，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監評老師加註評語(例如作品未完成)。

(九) 同分比序：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總分比高低；術科同分者，依術科評分目比序，如完全相同者，並列之。各職群同分比序如下表：

職群名稱	競賽主題	比序標準(順序)
電機與電子	基本工業電子	(1)功能(2)完成時間(3)評分項目(4)學科
	基本室內配線	(1)功能(2)完成時間(3)評分項目(4)學科
動力機械	汽車基本認識	(1)完成時間(2)術科(3)學科
	機車基本認識	(1)完成時間(2)術科(3)學科
設計	基礎描繪	(1)明暗立體感(2)構圖(3)質感色調表現(4)完成時間(5)學科
	設計基礎	(1)主題構成表現(2)造形與色彩表現(3)整體表現技巧(4)學科(5)完成時間(6)學科

九、評審

(一) 由教育局統一聘任。

(二) 如對評審結果有爭議，需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異議，由各競賽職群主題裁判長進行爭議處理。

十、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6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名字核發。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二、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高英工商考區】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競賽日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備註
08:00~08:30	報到	志學大樓 二樓廣場	1. 領隊報到 2. 選手報到(憑學生證辦理)
08:10~08:30	學科監評會議	校長室	學科監評說明會議
08:30~08:50	始業式	志學大樓 二樓廣場	介紹各職群監評老師
09:00~09:20	術科監評會議	各科考場	各科工場
09:00~09:30	學科測驗	志學大樓 行政大樓 二樓教室	第一試場 基本電子應用 27 人 第二試場 基本室內配線 27 人 第三試場 汽車基本認識 30 人 第四試場 機車基本認識 30 人 第五試場 基礎描繪 25 人 第六試場 設計基礎 25 人
09:30~09:40	監評長說明術 科競賽規則	各科術科 場 地	由各競賽主題監評長說明競賽規則。
09:40~13:00	術科競賽	各科術科 場 地	1. 電機電子職群 09:40~12:30 2. 動力機械職群 09:40~14:30 3. 設計職群 09:40~12:00
12:00	學科成績公佈	圖書館	
12:00~12:30	午餐/休息	圖書館 活動中心	
14:30~18:00	公佈競賽成績	圖書館	
18:00	平安賦歸		